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制冷站更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p>项目简介：</p> <p>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1996年11月20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金环东路38号，法定代表人：IEMURA TOMOYA（家村友也），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啤酒、其他酒（配制酒）、麦芽汁、饮料（不含黄酒、名优白酒及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酵母、二氧化碳、各种包装材料等的生产及销售；瓶盖以及旧瓶回收；工艺美术品及其他家用品的批发和零售（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自有厂房的出租。</p> <p>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部分原辅材料需要低温储存，因此该公司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原在酿造综合楼内的设置一套液氨循环制冷系统。该系统已使用16年，阀门和管道存在泄漏风险，而且现系统氨储量有35t，已构成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随着国家对涉氨项目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趋势越来越严厉，现有液氨制冷系统安全设施已不能满足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为降低氨泄漏事故风险，使该公司液氨循环制冷系统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在厂区预留用地拟建制冷站更新项目。</p>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赵文朋、何小荣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选址、自然环境、周边环境的符合情况。		
<p>评价结论：</p> <p>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制冷站更新项目的选址和总平面布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等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工艺方案可行，该公司在后续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风险可控，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p>			

现场照片：

